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8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及办事机构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定及表决程序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1 为了进一步规范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及办事机构

- 2.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规则的修订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2.2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2.3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2.4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 专人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3.1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

3.2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总经理提议时;
- (七)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八)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3.5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 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EM 系统、微信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 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3.6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3.8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规定及表决程序

4.1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 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4.2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

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出席。

- 4.3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 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4.4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 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5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达成的决议。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4.6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4.7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 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4.8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 4.9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须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 4.10 不同的董事会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 4.11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4.12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 4.13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 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 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 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 4.14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 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录及决议

- 5.1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5.2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 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 的决议记录。
- 5.3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5.4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 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5.5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 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第六章 附则

- 6.1 在本规则中, "以上"包括本数, "过"、"超过"、"不满"不含本数。
- 6.2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 6.3 本规则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6.4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